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65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

被移送人 楊存禮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7日以鐵警北分偵字第115000673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存禮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剝刀、磨刀棒各壹把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楊存禮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7日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2樓（臺鐵北火車站鬍子茶微風北車店家外）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剝刀、磨刀棒各1把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有剝刀、磨刀棒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，並有扣案之剝刀、磨刀棒照片1張在卷可稽。又被移送人所攜帶之物品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，而剝刀之刀刃鋒利、刀身前端形狀尖銳，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、身體產生危害而具有殺傷力，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而被移送人固辯稱攜帶之目的是為了切肉及磨腳皮云云。惟被移送人遭查獲之地點係供

01 不特定人得任意出入之公共場所，並非依一般社會通念使用
02 剃刀、磨刀棒之特定場所或廚房，若隨身攜帶該器械，恐有
03 因濫用、誤用而致其所處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之可能。況參
04 以本件係經他人發現而報警處理，顯見本件自屬有危害安全
05 之虞，是被移送人上開所辯，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所
06 辯洵不足採。從而，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
0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
08 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
09 所示之罰鍰。另扣案之剃刀、磨刀棒各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
10 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1 三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12 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（10048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
18 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蘇炫綺